

【附件】

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計畫書封面：請標示計畫名稱及申請者
- 二、計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計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15份(正本1份及副本14份)

【計畫書封面】

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文化內容開發      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說明**(請以300-500字，簡要說明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執行期程及效益等內容)

## 目次

申請書	(頁次)
壹、計畫說明	(頁次)
一、申請者	(頁次)
二、計畫緣起	(頁次)
三、計畫內容	(頁次)
四、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頁次)
五、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	(頁次)
六、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頁次)
七、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頁次)
八、計畫說明附件	(頁次)
附件一、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頁次)
附件二、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頁次)
附件三、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次)
附件四、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頁次)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頁次)
貳、切結書	(頁次)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頁次)

# 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月○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內容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內容開發(以系統性之方法，挖掘具國際市場性或社會共感之在地文化素材，開發出各式原生內容 IP 或作品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內容轉譯(以系統性之方法，將具有國際市場潛力之既有臺灣原生內容 IP，轉譯為具內容產業市場性之故事文本或產品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故事孵化(整合創作者進行文化內容開發，建立在地文化素材轉譯為各種不同類型故事文本並佈局系列性 IP 之工作模式，引導創作者聯結市場，協助加速孵化內容創作，開發優質 IP 及其產值極大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期程：109年○月○日至109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		
	自籌款：	新臺幣○○○元(含稅)      比例：○○%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含稅)      比例：○○% (不得逾本案計畫書總經費之49%)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計畫已獲      補助新臺幣      元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姓名：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14份。

壹、計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申請者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案名)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 民國106年至108年實績

製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計畫名稱： ○○○	簡要說明	(一)實績說明(時間、計畫概述、執行情形等) (二)相關效益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二、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說明：如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等。

(二)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 三、計畫內容(請依據所申請之組別，陳述相關計畫內容，為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文化內容開發組	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p>(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執行方法及策略)。</p> <p>(二)內容開發規劃與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u>系統化開發 IP</u>之工作方法，並說明這套方法如何提升產製效率、產量及 IP 內容品質(如內容結構、張力、角色魅力……等)。</li> <li>2.請說明所開發之<u>臺灣原生故事內容</u>(說明應包含主題、特色與類型。如預計使用之素材或文化內容係取材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或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附件二。)</li> <li>3.請說明故事開發完成後，預計發表的主要型態(如電影、影集、劇場、漫畫、動畫、遊戲、展演、體驗、出版、等)，並請說明整體開發規劃。</li> </ol> <p>(三)請就計畫所提預計開發之臺灣原生 IP 說明其<u>市場</u>與類型、目標觀眾、國內外市場分析與利基。</p>	<p>(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執行方法及策略)。</p> <p>(二)產業斷鏈點診斷：請明確敘明文化內容產業類別(包括但不限影視、藝術、流行音樂、動漫、出版產業)，就該產業發展現況之產業斷鏈點觀察，並提出將如何進行具客觀性且可檢驗之科學驗證。</p> <p>(三)計畫可行性：(請至少就以下其中一項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針對所提產業斷鏈點，提出<u>可行之解決方案</u>，並說明預計完成之計畫內容(如平台、服務、系統、架構、公式……)。</li> <li>2.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將是否具有 <u>IP 故事力加值</u>，並達到帶動生活風格之消費性產業<u>異業整合</u>之文化經濟綜效。</li> <li>3.請說明是否應用科技開展新的解決方案與新商機，或產生新的內容商業模式(如未來劇場、體驗經濟……等)。</li> </ol> <p>(四)提出產業斷鏈處方箋行動方案及驗證模式。</p>



四、計畫整體預期效益：就如產業案例模式、市場效益、競爭優勢、原生文化內容產值(量)提升、創造力等，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

文化內容開發組	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p>(一)請說明本計畫工作方法之創新性。</p> <p>(二)請說明本計畫是否可改善創作者勞動條件，若是則請進一步說明預計改善情形。</p> <p>(三)請針對計畫預計產出之項目、產品與市場銜接規劃及效益等說明。(例如授權應用規劃、商業合作規劃、融資規劃、預計產值或其他商業效益等)</p> <p>(四)請具體描寫全案預計執行成果符合補助要點精神之說明。</p> <p>(五)質化效益</p> <p>(六)量化效益</p>	<p>(一)請就產業升級與振興等面向，說明本計畫將如何達到相關效益。</p> <p>(二)請依據「三、計畫內容-(三)計畫可行性」所選擇之執行項目，說明計畫預計產出之成果、與國內外市場銜接規劃及效益等說明。</p> <p>(三)請具體描寫全案預計執行成果符合補助要點精神之說明。</p> <p>(四)質化效益</p> <p>(五)量化效益</p>

項次	績效指標		效益	備註或說明
1				
2				
3				
4				
5				
6				
7				

※ 1.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擴充。

2. 本量化效益表亦作為結案考核項目之一，務請仔細填寫。

六、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含執行本計畫外部合作單位及公司內部成員)

(一)外部合作單位

公司名稱/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註： 1.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2. 若編列顧問費用，務請填入顧問資料（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二)內部團隊成員

本計畫擔任職位	姓名	經歷簡述

註： 1.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2. 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料均應填列。

3. 至少應列出本計畫主要人員、若編列人事費，務請填入團隊人員資料。

七、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各查核點應載明預計完成之工作內容及預算進度)

(一)計畫執行預估執行期程

全案執行期程		自109年○月○日至109年○月○日
1.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	○○○	自○年○月○日至○年○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或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內容
	109年/月/日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查核項目應配合預算進度及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八、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小計(元)	分攤金額		備註
					自籌款	補助款	
小計							
補助比例（補助款不得逾本案計畫書總經費之49%）					%	%	
總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九、計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  
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  
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  
明文件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  
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 貳、切結書

註：切結書正本1份、副本14份。

### 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切結書

茲保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承諾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
- 二、承諾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無獲本院、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情形。
- 三、承諾計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補助之計畫。
- 四、本計畫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內容策進院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五、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本計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內容策進院監督。
- 七、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計畫書內容及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八、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文化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本院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院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止及其後一年期間內，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 九、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院及文化部全銜。
- 十、本計畫之內部團隊成員與跨國合製案將依中國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本部核定之計畫書摘要(300-500字)，並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文化部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內容策進院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院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院「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